

销售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种子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种子生产经营者，包括单位和个人，包括生产商、批发商和零售商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种子销售场所和库房。

检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现场发现有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种子销售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可以当场处罚，情节严重的立案调查。

四、说明

1.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、分级、包装。但是不能加工、包装的除外。

2.有性繁殖作物的籽粒、果实，包括颖果、荚果、蒴果、核果等以及马铃薯微型脱毒种薯应当包装。

3.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、种苗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

种子可以不包装。

4. 种子包装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

5.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；实行分装的，应当标注分装单位，并对种子质量负责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相关规定

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、分级、包装。但是不能加工、包装的除外。

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；实行分装的，应当标注分装单位，并对种子质量负责。

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：

(一)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；

(二)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；

(三)涂改标签的；

(四)未按规定建立、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；

(五)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、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、代销种子，未按规定备案的。

2. 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生产经营，是指种植、采收、干燥、清选、分级、包衣、包装、标识、贮藏、销售及进出

口种子的活动；种子生产是指繁（制）种的种植、采收的田间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，是指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包装的、不再分拆的最小包装种子。分装种子的，应当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保证种子包装的完整性，并对其所分装种子负责。

有性繁殖作物的籽粒、果实，包括颖果、荚果、蒴果、核果等以及马铃薯微型脱毒种薯应当包装。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、种苗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可以不包装。

种子包装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

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、种苗、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的，应当具有相适应的设施、设备、品种及人员，具体办法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，报农业农村部备案。

3.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负责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，对其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。

第五条 种子标签是指印制、粘贴、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、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。

第六条 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作物种类、种子类别、品种名称；
- （二）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，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、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；
- （三）质量指标、净含量；
- （四）检测日期和质量保证期；
- （五）品种适宜种植区域、种植季节；

(六) 检疫证明编号;

(七) 信息代码。

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 种子标签除标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外, 应当分别加注以下内容:

(一) 主要农作物品种, 标注品种审定编号; 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, 至少标注种子销售所在地省级品种审定编号; 引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, 标注引种备案公告文号;

(二) 授权品种, 标注品种权号;

(三) 已登记的农作物品种, 标注品种登记编号;

(四) 进口种子, 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及进口商名称、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;

(五) 药剂处理种子, 标注药剂名称、有效成分、含量及人畜误食后解决方案; 依据药剂毒性大小, 分别注明“高毒”并附骷髅标志、“中等毒”并附十字骨标志、“低毒”字样;

(六) 转基因种子, 标注“转基因”字样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;

第二十四条 应当包装的种子, 标签应当直接印制在种子包装物表面。可以不包装销售的种子, 标签可印制成印刷品粘贴、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上, 也可以制成印刷品, 在销售种子时提供给种子使用者。